

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书作制

一 则

一 为 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 “上 公 ”)
为, 事会 书 , 《中 人 共 公 》 (以下
“《公 》 ”)、《中 人 共 券 》 (以下 “《 券 》 ”)、《
券交 上 则》 (以下 “《上 则》 ”)《 券交 上
公 1 ——主 上 公 作》 (以下 “《 作》 ”)
, 制 制 。

二 公 事会 书一 。 事会 书为公 人 , 公
事会 。 事会 书为公 与 券交 人。

二 任

三 事会 书 具 以下 件:

- (一) 具 业 个人 ;
- (二) 具 、 、 专业 ;
- (三) 具 作 ;
- () 券交 事会 书 书、 事会 书
具 任 力 其他 ;
- (五) 、 、 件 《公 》 其他
件。

事会 书 《公 》 券交 任 件,
下列人 不 任公 事会 书:

- (一) 关 件,不 任上 公 事、
人 ;
- (二) 三 六个 到中 会 ;
- (三) 三 六个 到 券交 公 三 以上 ;

() 券交 不 任 事会 书 其他 。

三 任免

五 事会 书 公 事 ， 事会 任。

六 事会 书 任 出 下列 之一 ，公 事会 事
之 一个 内 其 任：

(一) 出 制 列 之一 ；

(二) 三个 以上不 ；

(三) 出 ， ；

() 、《公 》 券交 制 ， 公 、
；

七 公 事会 事会 书 具 充 ，不 其 。

事会 书 事会 书 ，公 券交 ，
公 。 事会 书 公 不 与 关 况，
券交 交个人 。

八 公 事会 任 事会 书 ， 任 券事 代 ，
事会 书 。 券事 代 任 件 。 事会
书不 ， 券事 代 使其 利 其 ， ， 不
免 事会 书 公 信 事 任。

公 事会 任 事会 书、 券事 代 公 交 交
。

九 事会 书 ， 事会 一 事 人 代
事会 书 ， 券交 ， 事会 书人 。
公 代 事会 书 人 之前， 事 代 事会 书 。 事
会 书 三个 之 ， 事 代 事会 书 ， 公
任 事会 书。

事会 书 《公 》， 与公 人

任， 事会 ， 公 信 义 ， 不 利 为
他人

三 公 、分 公 公 《信 事
制 》 信 义 ， 事会 书做 信
作 作，保 事会 书 、 关信 。

五 则

制 事 ， 关 、 件 《公 》
。 制 与 、 件
修 《公 》不一 ， 关 、 件 《公
》 ， 修 事会 。

五 制 事会会 之 。

六 制 公 事会 。